**通 知**

**Muhammad Ilyas** 同学：

你已于2024年8月20日前通过论文答辩，请你于2024年9月20日前办理清还所借物品及户口转移等离所手续。此表由各主管部门领导签字后交还研究生部，领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谢谢合作!

研究生部

2024年 9月18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 门** | **交接情况** | **负责人签字** | **日 期** | **备注** |
| 地质地形图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所图书馆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院图书馆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网络办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财务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国有资产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研究生办公室设备、钥匙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行政管理  （宿舍家具、钥匙）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标本馆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医务室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研究室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导师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党支部  （党费）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物业管理（门禁、饭卡）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档案、户口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